

##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

申請者 (公司、商號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銷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	
統一編號		
營業所地址		
代表人	姓名	性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(後四碼請隱碼)
	出生年月日	
	住居所	
聯絡人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傳真機	
製造廠商		
設備名稱		
廠牌	型號	
最大輸出功率		
工作頻率		
檢驗機構名稱		
檢驗報告編號		

檢附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。..... ( )
2.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。..... ( )
3.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。..... ( )
4.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。..... ( )
5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，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，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。 ( )
6.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..... ( )
7. 光碟片一份。..... ( )

茲聲明上述設備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，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。

備註：

註1：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「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」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。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tc.org.tw>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\NCC 審驗服務\相關連結\其他\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。

註2：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。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，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。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[rcb@ttc.org.tw](mailto:rcb@ttc.org.tw)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